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且由其购置博罗县园洲镇约 563 亩（其中工业用地 500 亩，商住用地 63 亩，以土地相关部门最终审批数字为准）土地，组建新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主要生产电动自行车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同时为公司将来扩大发展规模和开发新的业务及产品进行土地战略储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